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案）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披露日期：2013年6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修订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修订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修订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预案（修订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

(1) 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向天齐集团购买其全资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拥有的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定价原则为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股权的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不超过 37 亿元，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2CDA2044-7 号《成本费用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股权发生的成本费用合计为 367,983.86 万元。

因此，本次收购交易价格=367,983.86 万元 +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以“2,695,627,000 元（即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工商银行等四家机构的借款合计 4.3 亿美元，该人民币按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年利率 10%×计息期”为上限，如果上述借款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实际利息低于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则按实际利息计算；且各方同意计算上述利息的计息期不得超过一年，如实际发生的计息期超过一年，则按一年的计息期计算；超过一年发生的利息由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全额承担。

天齐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控制的文菲尔德先后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直接购买或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了泰利森 19.99%的股权，而后通过协议安排方式收购了泰利森其余 80.01%的股权。在收购过程中，基于融资需要，天齐集团引进财务投资者中投公司之子公司立德对文菲尔德进行增资（其持有增资后文菲尔德 35%的权益），以支持文菲尔德全面收购泰利森。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履行了中国和澳大利亚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完成。截至本预案（修订案）公告之日，天齐集团香港和立德分别拥有文菲尔德 65%和 35%的权益，文菲尔德拥有泰利森 100%的权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A105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文菲尔德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95,476.20 万元，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22,059.53 万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03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文菲尔德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540,546.46 万元，则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的评估值为 351,355.20 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值和评估值具有一定溢价的原因在于：

其一、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的价格是基于竞争性收购等因素的市场化定价结果。

其二、本公司本次收购文菲尔德 65% 权益的定价原则确定为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为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 股权时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天齐集团收购完成后向本公司出售并未赚取任何差价或获得额外利益。因此，天齐集团在收购完成后向本公司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 65% 股权的定价公允。

其三、文菲尔德 65% 权益的评估价值未考虑泰利森收购完成后的协同效应。

其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资产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属全球稀缺性资源，公司收购文菲尔德 65% 权益的价格体现了这一稀缺性。

(2) 向天齐集团购买其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 100% 股权，按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确定收购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CDA204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矿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830.78 万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0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齐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749.48 万元。因此，根据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确定收购价格为 8,830.78 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天齐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直接持有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和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收购天齐集团香港持有的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收购指根据天齐锂业、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与文菲尔德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收购 Talison Lithium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3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关于收购 Talison Lithium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天齐锂业以自有资金 33,428.39 万元购买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 760 万股普通股，占泰利森以非稀释基础计算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6.64%，但第一阶段收购涉及的具体交割标的、交割时间和受让主体由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第一阶段收购股权的价格根据天齐集团取得的泰利森 22,878,033 股普通股的成本按比例确定，天齐集团取得 22,878,033 股普通股的总成本为 15,740.90 万加元（折合人民币约 100,628.39 万元，不包含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该 760 万股普通股对应的成本为 33,428.39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向天齐集团支付第一阶段股权收购价款 33,428.39 万元，该股权收购价款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第二阶段收购指本公司拟通过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受让天齐集团香港拥有的文菲尔德 58.36% 的权益。2013 年 6 月 7 日，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与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之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天齐锂业通过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受让天齐集团香港拥有的文菲尔德 58.36% 的权益，经天齐锂业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核准等生效条件满足后付诸履行；第二阶段收购价格以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股权的成本及相关合理费用（包括天齐集团取得所有泰利森股权的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作为定价依据；第一阶段的交割标的、交割时间、收购主体与第二阶段一致，即通过天齐锂业香港受让文菲尔德 6.64% 的权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2CDA2044-7 号《成本费用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 股权发生的成本费用合计为 367,983.86 万元。

因此，第二阶段收购价格 = 367,983.86 万元 - 第一阶段收购价款 33,428.39 万元 +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以“2,695,627,000 元（即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工商银行等四家机构的借款合计 4.3 亿美元，该人民币按

2013年3月31日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 年利率 10% × 计息期”为上限, 如果上述借款自 2013年4月1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实际利息低于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 则按实际利息计算; 且各方同意计算上述利息的计息期不得超过一年, 如实际发生的计息期超过一年, 则按一年的计息期计算; 超过一年发生的利息由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全额承担。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0 万股, 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发行底价为 24.6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帐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帐户)、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帐户持有股份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进行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均放弃本次认购。单一特定对象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多个特定对象合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 5,000 万股, 发行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

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认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截至本预案（修订案）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尚未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收购天齐矿业的股权不需要取得境内、境外政府部门的其他同意、许可或核准；收购文菲尔德的权益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核准及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核无异议。

7、天齐集团为收购泰利森，已将天齐集团香港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和间接持有的相应比例的泰利森股权（65%）用于质押融资。天齐集团承诺在向公司交割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前将解除相关的股权质押，保证交割股权时不存在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本次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9、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风险因素包括收购价格变化风险、收购标的交割风险、泰利森矿权风险、盈利预测风险、承继《股东协议》中的权利义务风险、审核风险、发行风险、募集资金项目风险、资产业务整合风险、合并报表亏损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和股价波动风险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修订案）第四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要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必要性	15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1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21
五、募集资金投向	2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4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的影响	6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分析	6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7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内部管理变动情况	7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天齐锂业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72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3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73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73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75
一、收购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75
二、收购标的质押、交割风险	75
三、泰利森矿权风险	76
四、盈利预测风险	77
五、《股东协议》权利义务承继的风险	77
六、审核风险	77
七、发行风险	77
八、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78
九、收购整合风险	78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79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79
十二、股价格波动风险	79

释 义

在本预案（修订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天齐锂业/发行人	指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6）
天齐锂业香港	指	天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anqi HK Co.,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齐集团/控股股东	指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天齐集团香港/DML	指	天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anqi Group HK Co., Limited），更名前为 DML Co., Limited，天齐集团全资子公司
文菲尔德/目标公司	指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天齐集团香港持有 65% 权益之控股子公司
泰利森/泰利森公司	指	澳大利亚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alison Lithium Ltd.），文菲尔德公司拥有该公司 100% 的权益
天齐矿业	指	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天齐集团全资子公司
天齐实业	指	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天齐矿业全资子公司
盛合锂业	指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国际	指	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子公司
立德	指	立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国际全资子公司
拟购买资产/拟收购股权资产	指	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齐锂业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修订案）	指	天齐锂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3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天齐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亚超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协议安排	指	Scheme of Arrangement , 为《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规定的一种法定程序, 近年被广泛用于对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的收购, 其特点是需要目标公司的配合, 因而仅适用于善意收购的情形。安排方案系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之间的一种安排, 该种安排在取得有管辖权法院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 对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安排实施协议》/SIA	指	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 , 为文菲尔德与泰利森于2012年12月6日就协议安排的条款及条件签署的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立德和文菲尔德之间于2013年2月25日签署, 并于2013年3月20日修订并重述的《修订并重述股东协议（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成本费用专项鉴证报告》	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CDA2044-7号《关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收购泰利森股权发生的成本费用专项鉴证报告》
澳大利亚公司法	指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Cth) , 即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	指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 其为澳大利亚财政部下属的负责外商投资审查的专门机构
ACN	指	澳大利亚公司编码 Australian Company Number , 简称 ACN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TLA	指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为泰利森之全资子公司
SQM	指	Chemical Mining Co of Chile Inc （智利化工和矿业公

		司), 全球盐湖锂矿和锂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
FMC	指	FMC Corporation (美国富美实公司), 全球盐湖锂矿和锂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
洛克伍德/ Rockwood	指	美国洛克伍德锂业公司 (Rockwood Holdings, Inc), 全球盐湖锂矿和锂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
GAM	指	环球高级金属私人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d Metals Pty Ltd)
GAMG	指	环球高级金属格林布什私人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d Metals Greenbushes Pty Ltd), 为 GAM 之子公司, 更名前称为泰利森格林布什私人有限公司 Talison Greenbushes Pty Lt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部门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汇管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探明及推定储量	指	按照加拿大矿业、冶金和石油学会(CIM)测定的两类储量, 包括探明储量 (Proven Reserves)、推定储量 (Probable Reserves)
总资源量	指	按照加拿大矿业、冶金和石油学会(CIM)测定的三类资源量之和, 包括测定资源量 (Measured Resources)、指示资源量 (Indicated Resources)、推断资源量 (Inferred Resources)
品位	指	矿石 (或选矿产品) 中 useful 成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
碳酸锂当量、 LCE	指	碳酸锂当量 (Lithium Carbonate Equivalent), 指固/液锂矿中能够实际生产的碳酸锂折合量

采矿权 (Mining Lease)	指	持有者有以下权利：①在租约土地上，开采任何矿产；②加工处理矿产；③可从位于采矿权土地上或流经采矿权土地的天然泉、湖、池塘或溪流等中取水和引水，以进行采矿运作；④做一切必要的行动和事情，以有效进行采矿运作；⑤采矿权承租人有权使用、占用和享受采矿权中所授权的土地；⑥采矿权承租人拥有所有合法采出的矿产；⑦具排他性。 采矿权面积不超过10平方公里。采矿权设定期限每期不超过21年，可续期，可转让。
通用目的许可证 (General Purpose Lease)	指	持有者有以下权利：①安装、放置和运作与采矿运作有关的机器；②建设沉淀或处理矿产或尾矿设施等；③用于其他与采矿运作直接有关的目的。 通用目的租约面积一般不得超过10公顷。通用目的租约设定期限每期不超过21年，可续期，可转让。
杂项许可证 (Miscellaneous License)	指	杂项许可证用于如下目的：道路、管线、水、其他等。 没有最大的面积限制。 杂项许可证设定期限每期不超过21年，可续期，可转让。

注：本预案（修订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Tianqi Lithium Industries, Inc.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注册资本	14,7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510922000002081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业务。
注册地址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邮政编码	629200
联系电话	028-85183501
电子邮箱	likunda@tqmmm.com.cn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齐锂业是全球最大的矿石提锂企业¹，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坤达”牌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等系列锂产品。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无水

¹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天齐锂业是全国规模最大的锂产品生产企业，且目前全世界的矿石提锂生产企业基本分布在中国。

氯化锂产品是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其中电池级碳酸锂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高新技术创新产品”称号。

公司是国内锂加工行业产销规模最大的企业，拥有八项发明专利。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在生产工业级碳酸锂等基础锂产品的基础上，致力于发展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无水氯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无尘级氢氧化锂等高端锂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锂电池材料、玻璃陶瓷、润滑脂、冶金化工、医药等领域，在我国锂加工产业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466）。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29.62 万元，其中主体车间已开始试生产，配套项目 600 吨/天回转窑项目即将竣工；“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按照重新论证后的建设进度顺利建设完毕，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55.22 万元，并于 2013 年 1 月底投入试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和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文菲尔德、泰利森、天齐矿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1、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文菲尔德持有泰利森 100%股权)

背景

（1）积极的对外投资政策，鼓励境外投资

为贯彻“十六大”关于“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的精神，商务部、外交部先后制订了《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等鼓励境外投资政策。此外，按照国家“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国务院制定了《境外投资“十一五”规划》和《“十二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加强了对境外投资的规划和导向引导。

同时，为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提升

国际化经营水平，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委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发改外资[2012]1905 号），对于民营企业境外投资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2）积极的产业政策

2012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本次《规划》在明确指出将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作为主要任务；提出了到 2015 年，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150 瓦时/公斤以上，循环使用寿命稳定达到 2000 次或 10 年以上；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300 瓦时/公斤以上的具体目标。

2013 年 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细分的产品和服务中包括新能源产业约 300 项，新材料产业约 280 项，新能源汽车产业约 60 项；其中锂离子电池材料，包括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均名列其中。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中央和地方在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市场培育和国际合作等方面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一系列的要素支持，未来随着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陆续放量，上游锂资源的价值也将进一步显现，锂资源将成为重要的战略资源，也为碳酸锂等原料供应商带来市场机遇。

（3）文菲尔德已收购泰利森 100% 的股权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直接竞争对手洛克伍德宣布拟以每股 6.50 加元的价格现金收购泰利森 100% 的股权，收购报价总金额合计 7.24 亿加元。洛克伍德已拥有智利阿卡塔玛盐湖资产，是全球锂化工三巨头之一。由于中国市场对进口锂精矿高度依存，在全球锂矿资源供应高度集中的背景下（泰利森与 SQM、Rockwood、FMC 三家盐湖锂矿供应商合计占有全球 90% 以上市场份额），如果洛克伍德成功收购泰利森，将加剧全球锂化工产业的寡头垄断局面，上游资源被竞争对手控制的情形将影响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并对我国锂化工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生极大影响和制约。

自 2012 年 9 月起，天齐集团通过文菲尔德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市场实施拦截性收购。201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发改外资（2012）3398

号《关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2012年11月23日，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出具关于文菲尔德拟收购泰利森全部股权的无异议批复。截至2012年12月6日，文菲尔德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合法拥有泰利森22,878,033股普通股，占泰利森以非稀释基础计算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19.99%，同日，文菲尔德与泰利森公司董事会签署了《协议安排实施协议》，拟以每股7.50加元现金的价格收购其尚不拥有的泰利森剩余80.01%的股权。2012年12月12日，泰利森公告终止其与洛克伍德于8月23日签署的《协议安排实施协议》。2012年12月19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第一次听证通过文菲尔德协议安排收购泰利森方案。2013年2月27日，泰利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文菲尔德协议安排收购泰利森方案。2013年3月12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第二次听证通过文菲尔德协议安排收购泰利森方案，泰利森股票自2013年3月13日收盘后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摘牌。2013年3月26日，《协议安排实施协议》付诸实施，文菲尔德代理人与泰利森原股权持有人代理人签署《股权大宗交易转让证明》（“MASTER TRANSFER FORM”），确认泰利森公司所有普通股股权和股票期权均转让给了文菲尔德。至此文菲尔德拥有泰利森100%的权益。

2013年2月22日，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FIRB）出具关于立德参股文菲尔德无异议的批复。2013年2月25日，中投公司子公司立德与天齐集团、DML（现更名为“天齐集团香港”）、文菲尔德签署《股东协议》和《认购协议》（并于2013年3月20日进行了修订），立德拟对文菲尔德增资273,318,685.57澳元（持股比例约35%，非控股权益），以用于文菲尔德以协议安排方式全面收购泰利森。2013年3月22日，立德认购文菲尔德35%非控制权益。

截至本预案（修订案）公告之日，天齐集团香港和立德分别拥有文菲尔德65%和35%的权益，文菲尔德拥有泰利森100%的股权。

（4）泰利森是目前公司唯一的锂精矿供应商

泰利森拥有目前世界上正在开采的、储量最大、品质最好的锂辉石矿——西澳州格林布什锂矿，是目前全球最大固体锂矿拥有者及供应商，也是目前公司唯一的锂精矿供应商。根据贝里多贝尔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编制的《位于澳大利亚西澳的格林布什锂矿 NI 43-101 技术报告》，泰利森格

林布什锂辉石矿探明及推定锂矿储量为 6,150 万吨，平均品位 2.8%，折合碳酸锂当量 430 万吨；已测定和指示的锂矿资源量为 11,840 万吨，平均品位 2.4%，折合碳酸锂当量 710 万吨。作为全球著名的锂精矿生产企业，泰利森拥有全球锂资源大约 30% 的市场份额，并且供应了国内约 80% 的锂精矿。

锂精矿是本公司生产各类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国内锂矿普遍存在品位低、开采成本高或规模小等问题，自 1997 年起，公司生产所需锂精矿全部从澳大利亚格林布什矿进口。本公司作为中国及全球最大的矿石提锂生产企业，与泰利森建立了长期稳定、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特别是近年来，本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成功开发出用锂辉石低成本生产电池级系列高端锂产品的方法，促进了泰利森锂辉石在中国的销售。随着产能连年扩张，本公司已成为泰利森锂辉石的最大销售客户。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和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本公司和天齐矿业向泰利森公司采购锂精矿合计分别为 121,182.73 吨和 133,649.17 吨，分别占泰利森 2011 财年和 2012 财年锂精矿销量的 35.69% 和 36.56%。此外，泰利森还向新疆吴鑫锂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等中国企业供应锂精矿，其合计的供应量约占中国锂精矿市场需求量的 80%。

2、收购天齐矿业 100% 股权的背景

若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收购完成以后，文菲尔德和泰利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泰利森锂精矿部分产能将由公司生产锂产品自行消化，但剩余部分产能需要对外销售。目前，其技术级锂精矿在中国通过天齐矿业销售。此外，如果公司下属的四川雅江措拉锂辉石矿开采逐步形成产能，部分锂辉石产品和伴生矿产也需要对外销售。因此，公司需要具有丰富矿产品销售经验的专业人才，需要完善的销售系统和渠道，而新建一个销售型公司达到上述目标将需要很长的时间，成本投入巨大，且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因此，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论证后决定收购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

天齐矿业多年来从事境内锂精矿贸易业务，其销售的锂精矿均从泰利森进口，是泰利森重要的中国采购商之一。天齐矿业具有丰富的矿产品销售经验，2011 年和 2012 年，锂精矿销量分别为 39,457.55 吨和 52,675.67 吨。天齐矿业拥有完善的销售系统和渠道，掌握庞大的客户资源，其客户遍布玻璃、陶瓷等行业。

其次，由于公司与天齐集团所属公司存在同时向泰利森公司采购锂精矿的情

况，该业务架构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为避免在锂精矿采购环节产生利益冲突，公司与天齐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①如因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或锂辉石供应紧张导致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天齐集团及所属企业将减少锂辉石采购，优先由公司采购，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②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强化约束机制。由独立董事领衔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锂辉石采购作专项审计，审计情况将进行披露。③如果审计结果认定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在锂辉石采购环节的利益转移情形，天齐集团承诺将全额赔偿本公司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再次，目前天齐锂业下属销售分公司及盛合锂业均向天齐矿业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的部分房产作为办公之用，合计年租金约 42 万元，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收购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有利于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及办公室租赁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加强资源掌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泰利森主营业务为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矿的勘探、开采、加工与销售业务，该锂辉石矿开采项目拥有全世界最大的矿藏锂矿储备。作为全球著名的锂精矿生产企业，泰利森拥有全球锂资源大约 30% 的市场份额，并且供应了国内约 80% 的锂精矿。公司生产所需锂精矿全部采购自泰利森。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泰利森的锂矿资源掌控，将从目前单纯的锂加工企业，升级转型为掌握大量优质锂矿资源、具有国际话语权的跨国锂业公司，跻身世界锂行业龙头行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延伸产业链，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之一即为向行业产业链上游延伸，以资本为纽带，在全球范围内建立锂矿资源储备，实现公司锂产品的资源自给，力求从上游尽可能地控制、影响和拓展资源，建立长久稳定的锂矿资源开发、供应、储备战略机制，构建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本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文菲尔德、泰利森与天齐矿业整合注入上市公司，有

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完善产业链，使公司由单纯的锂加工企业转变为拥有集锂辉石资源、锂矿采选加工、锂系列产品深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全球锂业巨头，通过控制优质锂矿资源，提高公司在资源高度集中的锂矿原材料领域的定价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3、实现资源和业务战略整合，充分发挥并购双方的协同效应

(1) 通过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而控制泰利森的协同效应

天齐锂业未来的发展愿景是成为全球领先的锂资源和锂盐跨国经营企业集团之一，目前已经拥有成熟的锂辉石深加工技术和工艺能力，在国内拥有明显的领先优势。而泰利森为全球最大的固体锂矿生产商，占全球锂辉石矿供应量的 2/3，占全球锂资源（包括锂辉石、盐湖提锂产品）市场约 30%的市场份额。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充分发挥泰利森的资源优势和天齐锂业的加工工艺技术优势，完善产业链，提高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首先，通过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而控股泰利森有利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建立锂矿资源储备，实现公司锂加工业务的资源自给，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经营利润。

其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充分发挥锂辉石深加工技术和工艺优势，支持泰利森在格林布什矿附近建设碳酸锂等锂化工产品深加工工厂，将深加工产品向全球销售，从而更大地发挥泰利森的资源价值。

(2) 收购天齐矿业的协同效应

天齐矿业在国内拥有丰富的矿产品销售经验、完善的销售系统、渠道以及众多的客户资源，本次收购天齐矿业，有利于发挥其优势，有利于降低物流、进口报关等中间管理费用，有利于消化泰利森的剩余产能，化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避免利益冲突，减少关联交易

目前，天齐集团已通过文菲尔德完成对泰利森的收购，天齐锂业向泰利森采购锂精矿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天齐矿业从事锂精矿贸易与天齐锂业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将文菲尔德、泰利森与天齐矿业（锂精矿贸易业务）整合注入天齐锂业有利于避免利益冲突，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成功后，将彻底解决天齐锂业下属销售分公司及盛合

锂业向天齐矿业租赁办公用房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帐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单一特定对象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多个特定对象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 5,000 万股。

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进行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均放弃本次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认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截至本预案（修订案）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尚未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4.60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

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认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0 万股。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股权的成本费用 367,983.86 万元 +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不超过 370,000 万元
2	收购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	8,830.78 万元	8,830.78 万元
合计		-	不超过 378,830.78

注:“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2,695,627,000 元(即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工商银行等四家机构的借款合计 4.3 亿美元,该人民币按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年利率 10%×计息期”,如果上述借款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实际利息低于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则按实际利息计算;且各方同意计算上述利息的计息期不得超过一年,如实际发生的计息期超过一年,则按一年的计息期计算;超过一年发生的利息由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全额承担。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向天齐集团支付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 6.64% 股权的收购价款 33,428.39 万元,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天齐锂业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天齐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直接持有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和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

定，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葛伟、邹军在公司董事会表决相关决议时进行了回避，并提请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需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和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对增强公司在锂资源领域的话语权、发展我国锂加工产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除从事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外，锂精矿生产和贸易业务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本次收购有利于保障公司锂系列产品生产所需的上游资源；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整合资源，发挥整体平台效应与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规避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实际控制公司 73.74%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17,000 万股，单一特定对象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多个特定对象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 5,000 万股。若按照上限 17,000 万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14,700 万股增加到 31,7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下降为 34.20%，蒋卫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

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2、发改委、商务部、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核同意本公司收购文菲尔德的权益；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 股权的成本费用 367,983.86 万元 +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不超过 370,000 万元
2	收购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	8,830.78 万元	8,830.78 万元
合 计		-	不超过 378,830.78

注：“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以“2,695,627,000 元（即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工商银行等四家机构的借款合计 4.3 亿美元，该人民币按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年利率 10%×计息期”为上限，如果上述借款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实际利息低于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则按实际利息计算；且各方同意计算上述利息的计息期不得超过一年，如实际发生的计息期超过一年，则按一年的计息期计算；超过一年发生的利息由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全额承担。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向天齐集团支付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 6.64% 股权的收购价款 33,428.39 万元人民币，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二) 本次收购定价情况

1、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的定价情况

(1) 定价原则及具体定价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向天齐集团购买其全资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拥有的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定价原则为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股权的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2CDA2044-7 号《成本费用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股权发生的成本费用合计为 367,983.86 万元。

因此，本次收购交易价格=367,983.86 万元 +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以“2,695,627,000 元（即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工商银行等四家机构的借款合计 4.3 亿美元，该人民币按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年利率 10%×计息期”为上限，如果上述借款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实际利息低于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则按实际利息计算；且各方同意计算上述利息的计息期不得超过一年，如实际发生的计息期超过一年，则按一年的计息期计算；超过一年发生的利息由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全额承担。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A105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文菲尔德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95,476.20 万元，文菲尔德 65%的权益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22,059.53 万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03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文菲尔德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540,546.46 万元，则文菲尔德 65%的权益的评估值为 351,355.20 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值和评估值具有一定溢价的原因在于：

其一、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的价格是基于竞争性收购等因素的市场化定价结果。

其二、本公司本次收购文菲尔德 65%权益的定价原则确定为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为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股权时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天齐集团收购完成后向本公司

出售并未赚取任何差价或获得额外利益。因此，天齐集团在收购完成后向本公司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的定价公允。

其三、文菲尔德 65% 权益的评估价值未考虑泰利森收购完成后的协同效应。

其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资产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属全球稀缺性资源，公司收购文菲尔德 65% 权益的价格体现了这一稀缺性。

(2) 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收购指根据天齐锂业、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与文菲尔德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收购 Talison Lithium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3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关于收购 Talison Lithium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天齐锂业以自有资金 33,428.39 万元购买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 760 万股普通股，占泰利森以非稀释基础计算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6.64%，但第一阶段收购涉及的具体交割标的、交割时间和受让主体由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第一阶段收购股权的价格根据天齐集团取得的泰利森 22,878,033 股普通股的成本按比例确定，天齐集团取得 22,878,033 股普通股的总成本为 15,740.90 万加元（折合人民币约 100,628.39 万元，不包含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该 760 万股普通股对应的成本为 33,428.39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向天齐集团支付第一阶段股权收购价款 33,428.39 万元，该股权收购价款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第二阶段收购指本公司拟通过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受让天齐集团香港拥有的文菲尔德 58.36% 的权益。2013 年 6 月 7 日，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与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之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天齐锂业通过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受让天齐集团香港拥有的文菲尔德 58.36% 的权益，经天齐锂业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核准等生效条件满足后付诸履行；第二阶段收购价格以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股权的成本及相关合理费用（包括天齐集团取得所有泰利森股权的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作为定价依据；第一阶段的交割标的、交割时间、收购主体与第二阶段一致，即通过天齐锂业香港受让文菲尔德 6.64% 的权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2CDA2044-7 号《成本费用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3年3月31日，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65%股权发生的成本费用合计为367,983.86万元。

因此，第二阶段收购价格=367,983.86万元—第一阶段收购价款33,428.39万元+自2013年4月1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自2013年4月1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以“2,695,627,000元（即截止2013年3月31日工商银行等四家机构的借款合计4.3亿美元，该人民币按2013年3月31日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年利率10%×计息期”为上限，如果上述借款自2013年4月1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实际利息低于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则按实际利息计算；且各方同意计算上述利息的计息期不得超过一年，如实际发生的计息期超过一年，则按一年的计息期计算；超过一年发生的利息由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全额承担。

2、收购天齐矿业100%的股权的定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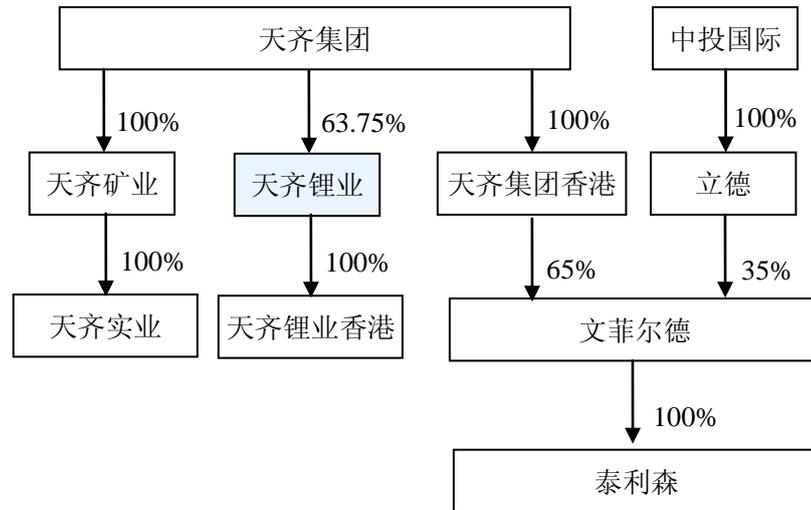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向天齐集团购买其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100%股权，按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确定收购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CDA204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天齐矿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830.78万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A001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齐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6,749.48万元。因此，根据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确定收购价格为8,830.7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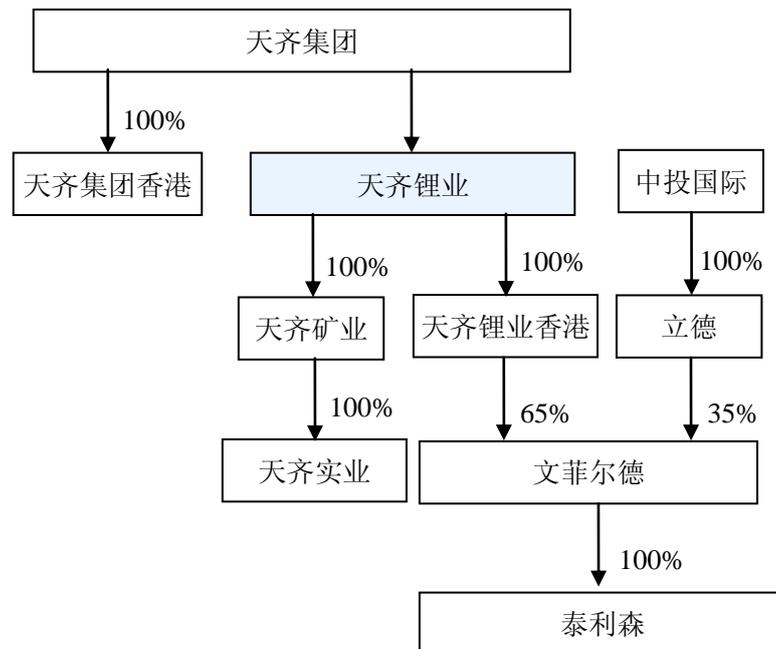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文菲尔德65%的权益和天齐矿业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文菲尔德、泰利森、天齐矿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收购完成前



收购完成后



(一) 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

1、文菲尔德情况介绍

(1) 概况

公司名称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中文名称（翻译）	文菲尔德
澳大利亚公司编号(ACN)	160 456 164

住所	Level 37 QV.1 Building, 250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1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2013年3月31日，文菲尔德对外发行的股票及可转换票据情况如下：

类别	天齐集团香港		立德	
	数量	金额（澳元）	数量	金额（澳元）
A类有表决权普通股	179,829,668	179,244,933.00	—	—
B类有表决权普通股	—	—	96,831,359	90,649,090.97
B类无表决权普通股	—	—	195,127,661	182,669,594.60
可转换票据	363,593,825	340,379,914.73	—	—
合计	—	519,624,847.73	291,959,020	273,318,685.57

注：（1）天齐集团香港和立德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票数量比例为65:35；（2）天齐集团香港和立德所拥有可转换票据和无表决权股票数量比例为65:35；（3）有表决权普通股具有决策权、优先认股权、利润分配权、清算时剩余资产分配权等权利；（4）无表决权股票没有表决权；在清算时，无表决权股票对剩余资产分配权仅限于实缴股款；此外，无表决权股票的权利与有表决权相同；（5）每张可转换票据可按A\$0.936154278的转换价格转换为一股A类无投票权股票。可转换票据期限为20年且无赎回权；在受偿利息和本金方面与普通股的优先级相同，但次于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清算时对剩余财产的分配权与无表决权股票一致。基于上述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要求，可转换票据被列为文菲尔德的一项权益性证券。

(3) 主要资产

文菲尔德系天齐集团为收购泰利森而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公司，目前其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泰利森100%的股权。

(4) 主要财务数据

文菲尔德成立于2012年9月21日，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文菲尔德2012年度、2013年1季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2A105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48,815,055.34	1,171,547,303.77
负债总额	594,053,056.2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54,761,999.14	1,171,547,303.77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23,217,304.16	-50,852.12
利润总额	-223,217,304.16	-50,852.12
净利润	-223,217,304.16	-50,852.12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4,853.3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99,300.19	-665,135,34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60,373.26	683,360,354.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02,017.87	18,566,553.95

2013年1-3月，文菲尔德亏损原因系2013年3月收购泰利森过程中根据西澳大利亚税法规定预提了印花税222,005,041.59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天齐集团香港基于收购费用支付的原因尚对文菲尔德负有债务折合人民币18,235,806.77元。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同意天齐锂业香港在支付收购标的的具体价款可直接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文菲尔德，并由天齐锂业香港根据文菲尔德届时出具的付款函直接向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以清偿天齐集团香港拖欠文菲尔德的债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1050-3号《专项审计报告》，文菲尔德最近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02,899,531.20	5,468,701,582.24	5,267,622,640.44
负债总额	574,171,500.38	436,935,406.87	376,579,516.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28,728,030.82	5,031,766,175.37	4,891,043,124.04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41,344,913.45	929,004,486.80	686,103,952.34
营业利润	-211,785,196.68	-178,337,037.48	96,945,050.72
利润总额	-211,803,827.21	-178,474,230.50	96,656,847.86
净利润	-214,936,426.64	-197,384,028.01	80,482,231.74

备考报表以泰利森（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文菲尔德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3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9-12月、2013年1-3月利润表）历史财务信息为基础；备考合并报表中假设

合并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从假设的合并日起，泰利森纳入文菲尔德公司合并范围。2010 年 12 月 31 日泰利森合并入账的各项净资产价值，以泰利森 2013 年 3 月 26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

(5) 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亚超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030-1 号《评估报告》，以下评估信息来源于该等评估报告：

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以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文菲尔德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果如下：

文菲尔德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526,907.44 万元，总负债为 31,431.24 万元，净资产为 495,476.20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451,456.38 万元，总负债为 31,431.24 万元，净资产为 420,025.13 万元，净资产减值 75,451.07 万元，减值率 15.2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360.88	4,360.8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522,546.57	447,095.50	-75,451.07	-14.44
长期股权投资	522,546.57	522,546.57	447,095.50	-75,451.07
资产总计	526,907.44	451,456.38	-75,451.07	-14.32
流动负债	31,431.24	31,431.24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1,431.24	31,431.24	-	-
净资产（所有者 权益）	495,476.20	420,025.13	-75,451.07	-15.23

2)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以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对文菲尔德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540,546.46 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 495,476.20 万元评估增值 45,070.26 万元，增值率 9.10%。

3)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股

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差异 120,521.51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文菲尔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文菲尔德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文菲尔德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540,546.46 万元。

(6) 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A1050-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文菲尔德 2013 年的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数	2013 年度		
		1-3 月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	-	801,568,131.52	801,568,131.52
营业利润	-50,852.12	-223,217,304.16	-3,477,745.88	-226,695,050.04
利润总额	-50,852.12	-223,217,304.16	-3,477,745.88	-226,695,050.04
净利润	-50,852.12	-223,217,304.16	-163,647.78	-223,380,95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52.12	-223,217,304.16	-163,647.78	-223,380,951.94

2013 年文菲尔德亏损原因系 2013 年 3 月收购泰利森过程中根据西澳大利亚税法规定预提了印花税 222,005,041.59 元；将泰利森存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69,793,483.46 元一次性计入 2013 年营业成本，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减少 2013 年净利润 188,855,438.42 元。

2、泰利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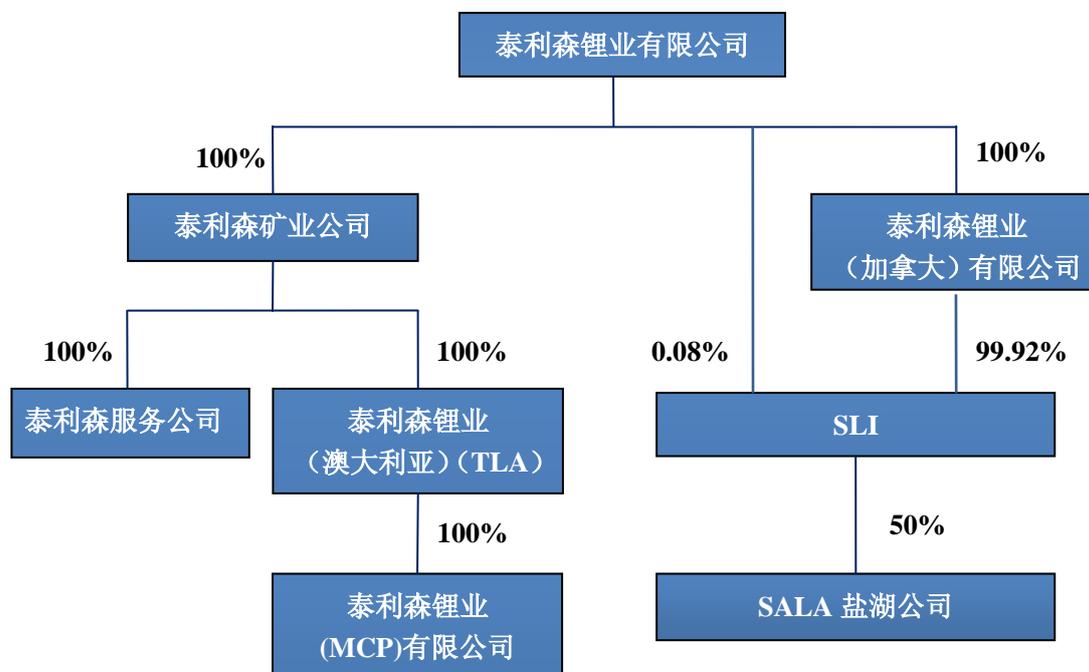
泰利森为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alison Lithium Ltd.
中文名称（翻译）	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公司编号	140 122 078
澳大利亚实体编号	15 140 122 078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Level 4, 3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已发行普通股	114,401,293 股
已发行期权	350,556 张
主营业务	锂矿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与销售

注：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原为上市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闭市后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2013 年 3 月 26 日，文菲尔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泰利森由公众股份有限公司专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泰利森在变更生效时名称将变更为 Talison Lithium Pty Ltd（泰利森锂业私人有限公司）。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ASIC 需在联邦政府公报内公告其公司注册信息变更事项，公告 1 月后变更登记信息。泰利森将变更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告，其登记变更将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实施。

泰利森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与泰利森一起统称为“泰利森集团”，单独称为“泰利森集团成员”）。泰利森集团的公司结构图如下所示：



3、泰利森主营业务情况

泰利森主营业务为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矿的勘探、开采、加工与销售业务（以下简称格林布什锂矿经营项目），共有员工约 160 人。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矿是目前已探明的全球最大的锂辉石矿，产出的锂精矿占全球锂资源年供应量约 30% 的市场份额²。格林布什锂矿经营项目包括开采和加工两个部分，首先从锂矿中开采锂辉石并进行选矿，再通过两个初级加工工厂将锂矿初步加工成主要产品：

² 资料来源：《Lithium: Market Outlook to 2017》，Roskill，2013；

技术级锂精矿和化学级锂精矿（以下合称为“锂精矿”）。泰利森将锂精矿销售给下游客户（主要位于中国），用于进一步加工成为各类锂盐化学品。

（1）格林布什锂矿资源量及储量情况

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矿位于澳大利亚西澳珀斯市以南约 250km，南纬 33°52′；东经 116°04′。根据贝里多贝尔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编制的《位于澳大利亚西澳的格林布什锂矿 NI 43-101 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技术报告》）³：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格林布什锂矿的总资源量为 12,060 万吨⁴，锂矿储量合计为 6,150 万吨⁵。具体情况如下：

格林布什锂矿资源量（2012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储量(百万吨)	氧化锂品位(%)	碳酸锂当量(百万吨)
测定锂矿资源量	0.6	3.2	0.04
指示锂矿资源量	117.90	2.4	7.1
推断锂矿资源量	2.1	2.0	0.1
锂矿资源总量	120.60	-	7.24

格林布什锂矿储量（2012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储量(百万吨)	氧化锂品位(%)	碳酸锂当量(百万吨)
探明锂矿储量	0.6	3.2	0.04
推定锂矿储量	61.0	2.8	4.20
探明及控制储量总计	61.50	2.8	4.3

注：根据 JORC 标准，“资源量”是指蕴含经济意义的矿点或矿产、“储量”是指已探明矿产资源量中可实现经济开采的部分；因此，格林布什矿区目前尚未纳入资源量、储量的矿产，未来还会随着矿产处理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高而转为有效的资源量、储量。

（2）格林布什锂矿的运营情况

泰利森在格林布什锂矿运营业务包括开采和加工两个部分，首先从矿区中开采锂辉石并进行选矿，再通过两个初级加工厂将锂矿初步加工成泰利森的主要产

³技术报告根据 NI 43-101 标准编制，矿产资源及储量标准由加拿大采矿、冶金和石油学会（CIM）设定。格林布什矿产资源与储量根据澳大利亚矿产储量联合委员会标准(JORC 标准)计算，JORC 在资源与储量计算方面符合 NI 43-101 要求。国际范围内被广为认可的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分类都采用 3-2 分类法，即：三类资源量（测定的、指示的、推断的），两类储量（探明的、推定的）。

⁴“矿产资源量”是指赋存于地壳上或地壳内的、蕴含经济意义的矿点或矿产富集物；根据其状态、质量和数量，可以合理预期其最终经济可采的前景。按照可靠程度的递增，矿产资源可分类为推断的（Inferred）、指示的（Indicated）和测定的（Measured）。

⁵“矿产储量”是指已探明的矿产资源量中可实现经济开采的部分。储量可分为推定的（Probable）、探明的（Proven）。

品技术级锂精矿和化学级锂精矿。格林布什锂矿距离珀斯市、班伯里港口均较近，较好的地域优势保障了项目拥有稳定的劳动力和便利的运输条件。

2009年，泰利森锂精矿加工厂年产能为26万吨；2010年末，增加至31.5万吨；随着2012年格林布什运营项目第二阶段扩建的完成，锂精矿加工厂矿石处理能力已达到年150万吨，锂精矿年产能达74万吨。

2009年至今，格林布什锂矿开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¹	开采的锂矿	锂精矿	碳酸锂当量(LCE) ²
2009	50.7	20.9	3.1
2010	63.9	26.2	3.9
2011	77.8	34.2	5.1
2012	116.0	35.7	5.3

注1：从各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注2：碳酸锂当量取决于各年产出锂矿的平均品位；

(3) 主要产品情况

泰利森目前主要生产两大类产品：技术级锂精矿和化学级锂精矿。该两种产品的区别主要在于铁的含量和铁颗粒尺寸的大小。技术级锂精矿主要面向玻璃和陶瓷市场销售；化学级锂精矿主要销售给锂化学加工企业，用于转化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基础锂盐产品。

① 技术级锂精矿

技术级锂精矿含有5.0%-7.5%的氧化锂和少量铁成分。泰利森生产的技术级锂精矿直接或间接向世界各地的客户销售，包括欧洲、中国、日本、印度、美国和墨西哥，其中中国市场占比约40%、欧洲市场占比约37%、北美市场占比约13%和日本市场占比约7%。

② 化学级锂精矿

泰利森化学级锂精矿含有6%的氧化锂，并含有比技术级锂精矿更高含量和更大颗粒的铁。化学级锂精矿主要用于下游客户进一步生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主要销售市场在中国，由泰利森直接销售。

近3年泰利森锂精矿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数量（吨）	96,918	412,414	344,954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490.20	2,252.60	1,988.97
销售收入（万元）	24,134.49	92,900.45	68,610.40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1,393.88	1,401.61	1,321.58
毛利率（%）	44.03	37.78	33.55

（4）泰利森拟建设的碳酸锂加工厂情况

为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下游锂盐产品销售市场，泰利森结合其自身优势，于 2012 年初开始计划建设一个碳酸锂加工厂，计划碳酸锂年产能 20,000 吨，预计将于 2015 年左右投产，目前该项目尚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泰利森拟建设的碳酸锂加工厂未来目标客户主要为位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的客户。

碳酸锂加工厂选址定为澳大利亚西澳洲奎纳纳（Kwinana）工业区，该地区交通便利，距珀斯（及弗里曼特尔港口）40 公里，距格林布什 200 公里，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目前，泰利森已在格林布什建设了生产碳酸锂的小试车间，初步实验取得成功。

（5）泰利森在智利的卤水锂探测项目

泰利森目前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SALA 50% 的股权以及认购 20% 股权的附条件生效期权。SALA 盐湖公司在智利拥有一个较大规模的卤水锂探测项目，该项目位于智利北部阿塔卡马地区，包含 7 个盐湖。SALA 盐湖公司拥有其中 5 个盐湖的全部权益和另外 2 个盐湖的部分权益。目前该项目已进行的勘探工程包括初期钻孔，初期钻孔结果显示地区内有较丰富的锂矿和钾矿。

考虑到对格林布什锂矿持续性发展的战略重点，泰利森公司在短期内暂不打算在 Salares 7 项目进行进一步勘探或评估，于 2012 年计提了 4,810 万澳元的资产减值损失，折合人民币 311,621,668.80 元。

4、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与采矿权相关的权利证明

目前，泰利森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拥有 16 宗与矿权相关的权利证明，其中包含 13 份采矿权，以及与采矿权相配套的 2 份通用目的

租约、1份杂项许可证。

序号	矿权编号	类型	授予日期	失效日期	面积 (公顷)
1	M01/02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68.9
2	M01/03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9.6
3	M01/04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8.9
4	M01/05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9.4
5	M01/06*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84.1
6	M01/07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7.1
7	M01/08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8.95
8	M01/09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7.25
9	M01/10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9.6
10	M01/11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8.9
11	M01/16	采矿权	06/06/1986	05/06/2028	18.005
12	M01/18	采矿权	28/09/1994	27/09/2015	3.0365
13	M70/765	采矿权	20/06/1994	19/06/2015	70.385
14	L01/01	杂项许可证	19/03/1986	27/12/2026	9.3078
15	G01/01	通用目许可证	17/11/1986	05/06/2028	9.9955
16	G01/02	通用目许可证	17/11/1986	05/06/2028	9.99

格林布什矿开采的锂精矿在销售时须向西澳大利亚州政府缴纳 5% 的矿权特许使用费。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泰利森不存在未付该项费用的情形。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述 16 份涉矿权证为澳洲联邦银行的贷款而设定了抵押。此外，根据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与 GAMG（原泰利森格林布什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锂业务销售协议》、《保留矿权协议》，上述 16 份矿权证上均登记 GAMG 附加说明项；依据上述协议及附加说明项，GAMG 有权在上述矿权地上开采除锂以外的其他矿产。

（2）商标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泰利森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泰利森矿业有限公司持有一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编号	1198678
------	---------

所有人	泰利森矿业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07年9月13日
续期日期	2013年9月13日
状态	注册/保护
标记	泰利森
产品和服务	<p>类别6: 基底金属和普通金属（包括未加工和部分加工的普通金属，合金（包括铁合金、矿石、金属矿石、金属精矿和冶金产品）。</p> <p>类别7: 开矿和选矿机械和设备，包括碎石机、钻孔机、加油器、感应器、离心机、分离器、模具和矿石处理机器；土方机械，包括挖掘机、推土机、翻斗车和整平机及其零件和配件。</p> <p>类别35: 关于开矿产业的批发和零售服务、广告、市场营销和业务服务（包括铁矿石开采和基底金属和普通金属销售，如未加工和部分加工的普通金属、铁合金、矿石、金属矿石、金属精矿和冶金产品等合金）；基础设施管理和基础设施服务，包括矿场现场的运营和管理。</p> <p>类别39: 通过船舶、铁路和飞机运输材料。</p> <p>类别40: 矿物加工服务和精炼服务。</p> <p>类别41: 提供矿产业信息、教育和培训服务。</p> <p>类别42: 矿产勘查服务，包括铁矿石勘察，其他开矿服务，如矿产业中的地质调查、勘测服务、矿产和化学分析服务、工程服务、测试服务、设计服务、研发服务。</p>

（3）房地产

截至2013年3月31日，泰利森公司及其子公司仅在澳大利亚拥有“永久性权利”的房地产共21宗，在智利不存在拥有房地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内容	座落	注册所有人	产权负担
1	编号 153955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Deposited Plan）上所示 10632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099 分册第 288 页（Certificate of Title Volume 1099 Folio 288）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Lot 10632 Stinton Avenue,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2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19 号地块，即《产权证登记册》1172 分册第 422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3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3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20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448 分册第 410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5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4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12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543 分册第 25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7 Jephson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5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66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545 分册第 425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46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6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132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651 分册第 516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02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7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73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46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Lot 373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8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69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48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23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9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66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0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3 Maranup For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0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65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1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7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1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64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2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5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2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63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3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3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3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77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7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4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4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76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8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2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5	编号 153707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9950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4 分册第 125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无具体街道地址信息)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6	编号 72378 的地块图(Diagram)上所示 2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95 分册第 307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28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7	编号 71782 的地块图(Diagram)上所示 2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837 分册第 691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Lot 2 Smith Street, North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8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116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843 分册第 399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81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19	编号 11008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210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848 分册第 138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32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20	编号 127093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10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850 分册第 565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83 Tellurid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21	编号 6844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20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934 分册第 784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29 Jephson Street, 格林布,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 Western Australia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贷款抵押

泰利森全资子公司泰利森矿业有限公司和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担保方)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Project and Working Capital Facilities Agreement》(《项目与营运资本融资协议》)。其中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矿权地抵押担保合同》, 将其所拥有的矿权地、矿石产品、及与其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及其所有权等作为抵押,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为其提供项目及营运资本授信融资。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该贷款余额为 751,090.50 澳元, 泰利森正在办理矿权地的解押手续。

5、环保、安全及健康

在环境保护方面，泰利森的采矿和勘探活动受到澳大利亚联邦法律及澳大利亚西澳州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管。

在安全生产和员工健康方面，泰利森格林布什矿区依照西澳州的锂矿开采和安全法建立了严格的规范工作条例。

6、格林布什矿区范围内存在若干原住民土地权的说明

作为在澳大利亚注册的采矿业公司，泰利森须遵守原住民土地权法律的规定。原住民土地权是澳大利亚特有的一项权益，原住民土地权主要适用法律为 1993 年联邦《原住民土地权法案》。一旦原住民土地权被注册，原住民土地权的声明人即获得了某些权利，包括与在此土地上进行采矿与探矿活动的矿业公司谈判的权利。除非得到该原住民土地权声明人的同意，否则相关州或领地政府不能授予矿业公司在该土地上采矿或作为不动产的权利。

泰利森的采矿权关于原住民权利及相关事务所需的许可、批准及认同与其他在澳大利亚西澳州开展采矿及勘探活动的同业公司基本一致。目前在泰利森矿权地上存在 3 个未登记和 1 个已登记的原住民权利声明，但该等权利声明均发生在泰利森采矿权授予之后。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结果，泰利森因此被取消采矿权的可能性很低，且未发现在西澳州发生类似情形。

7、关于格林布什矿产重组、泰利森与 GAMG 合作情况的说明

(1) 格林布什矿产重组情况

格林布什矿是一个多金属共生矿产，除锂矿外，格林布什矿近年开采的矿产主要还有钽矿资源。2009 年 10 月，格林布什矿产的拥有者⁶决定将格林布什矿中的锂矿资源与钽矿资源分开开采和经营；锂矿由泰利森开采经营，钽矿由 GAMG 开采经营（以下简称“格林布什矿产重组”）。

为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明晰划分各方的权利义务，实现资源的合理开采和有效利用，泰利森和 GAMG 签署了《锂业出售协议》、《保留矿权协议》、《矿区服务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实施和规范重组事宜以及重组后格林布什矿权地上的勘探和采矿作业协调合作事项。

⁶ 包括资源资本基金四期 (Resource Capital Fund IV L.P.)、资源资本基金四期 (Resource Capital Fund V L.P.)、矿业投资 (Mineral Investor L.P.) 等

格林布什矿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拥有格林布什锂矿运营所有相关的主要资产、许可、批准和执照，GAMG 拥有非锂矿矿权、钽矿处理厂以及碎石设备。

(2)GAMG 有权开发格林布什矿中除锂外其他矿产资源不会对泰利森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GAMG 有权开发格林布什矿中除锂外其他矿产资源不会对泰利森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 双方资产权属及产权义务划分明晰，且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良好合作机制

根据格林布什矿产重组的相关安排，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锂业出售协议》实施完毕，泰利森拥有了格林布什锂矿运营所必须拥有的资产，并按规定获得与锂矿开采相关的申请许可、批准和执照，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与钽矿开采经营业务分开，泰利森锂矿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针对在矿产开采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泰利森及 GAMG 认为必要的共享服务，双方签署了《共享服务协议》、《用水协议》、《供电协议》、等系列协议就合作方式进行了明细的约定，保障了双方同时有序作业，并实现资源的合理开采和有效利用。泰利森以成本加合理费用为 GAMG 提供其所需设施，GAMG 与泰利森共同承担矿区租金及基础设施的相关费用，主要情况如下：

服务	义务
公用事业-水	泰利森集团向 GAMG 以成本加 5% 利润的原则提供。
气	单独由第三方提供和开具发票。
水生植物和网状设施	由拥有一份执照的泰利森集团向 GAMG 提供适用权，费用应基于公平和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尾矿设施	拥有执照的泰利森集团有责任维持所有尾矿设施，并授权 GAMG 以成本加 5% 利润的原则使用。成本的增长需要双方同意并基于双方的使用情况。
废物场	泰利森集团有责任维持所有废物场。费用应基于每种钽和锂开采的矿石储量的预期年限比例进行分配。
道路	由泰利森集团所有并授权 GAMG 以成本加 5% 利润的原则通行。
车辆车间	GAMG 有权要求泰利森集团以成本加 5% 利润的原则提供 GAMG 资产的维修服务。
地下矿山	GAMG 有权要求泰利森集团以成本加 5% 利润的原则提供地下矿山的维

	修服务。该服务至少应被提供最少 12 个月。
实验室	由泰利森集团所有并授权 GAMG 以成本加 5% 利润的原则使用。
培训设施	GAMG 有权以成本加 5% 利润的原则使用位于泰利森锂业管理大楼中的泰利森集团的培训设施。
办公室	泰利森和 GAMG 都拥有其自己独立的管理办公室
除钽设施	GAMG 出资在泰利森生产流程中增加了去一道除钽的环节，按运营成本承担相应费用，并按提钽量向泰利森支付一定的费用。

② GAMG 尚未提出明确的钽矿经营业务启动计划，如启动钽业务，双方能够按现有合作机制良好运营

自 2005 年以来，GAMG 暂停其在格林布什矿区的钽资源的开采业务，勘探和开采设备处于基础维护状态，目前仅有钽矿处理厂用于加工其他矿区开采的钽矿。GAMG 尚未提出明确的格林布什钽矿开采业务启动计划，且根据相关协议，在重启格林布什区钽矿开采之前，GAMG 会与泰利森充分沟通开采计划及相应影响。

即使 GAMG 决定重启钽矿开采业务，亦将与泰利森协商是共同开采还是独立开采。在共同开采的情况下，泰利森与 GAMG 共同承担开采费用；在 GAMG 独立开采的情况下，尾矿中的锂矿归属于泰利森。

③ 重组以来，GAMG 与泰利森合作良好，未出现生产经营合作纠纷

双方自 2009 年格林布什矿产重组至今，尚未发生过生产经营合作纠纷。如果 GAMG 未来启动其在格林布什矿区的勘探和开采作业，将根据《保留矿权协议》中的合作机制，以安全、有效、双方互利的方式对格林布什矿权地实施勘探和开采，保证各方能够有效、经济地实施勘探和开采作业。

8、泰利森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A10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泰利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80,479,794.90	2,105,945,929.73	2,019,690,788.90
负债总额	483,733,705.17	584,259,059.54	477,023,177.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96,746,089.73	1,521,686,870.19	1,542,667,61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596,746,089.73	1,521,686,870.19	1,542,667,611.64

权益合计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41,344,913.45	929,004,486.80	686,103,952.34
营业利润	28,294,193.46	-101,018,564.41	160,214,772.60
利润总额	28,275,562.93	-101,155,757.43	159,926,569.74
净利润	20,084,337.71	-143,245,841.26	124,771,037.03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23,851.76	327,199,651.43	263,757,28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3,553.43	-294,604,608.20	-349,403,05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12,338.53	-13,077,377.63	467,153,492.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329,069.98	570,514,663.14	539,394,799.05

泰利森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净利润中包含部分非生产经营性损益，若剔除这类非生产经营性损益，其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影响因素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净利润	20,084,337.71	-143,245,841.26
盐湖资产减值准备		-311,621,668.80
企业重组费用	-54,887,718.77	-62,835,668.77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38,475.36	-137,193.02
所得税影响	16,507,858.24	18,891,858.54
剔除上述因素后的净利润	58,602,673.60	212,456,830.79

注：2013 年 1-3 月企业重组费用主要系文菲尔德收购文菲尔德股权环节发生的咨询费用；2012 年度企业重组费用主要系洛克伍德公司拟收购文菲尔德股权发生的咨询费和协议终止费。

9、泰利森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A105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泰利森 2013 年的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实现数	2012 年度实现数	2013 年度		
			1-3 月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686,103,952.34	929,004,486.80	241,344,913.45	801,568,131.52	1,042,913,044.97
营业利润	160,214,772.60	-101,018,564.41	28,294,193.46	295,592,549.45	323,886,742.91
利润总额	159,926,569.74	-101,155,757.43	28,275,562.93	295,592,549.45	323,868,112.38
净利润	124,771,037.03	-143,245,841.26	20,084,337.71	209,185,558.92	229,269,896.63

项目	2011 年度实现数	2012 年度实现数	2013 年度		
			1-3 月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24,771,037.03	-143,245,841.26	20,084,337.71	209,185,558.92	229,269,896.63

10、文菲尔德和泰利森涉及的主要担保

(1) 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的权益的担保

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已质押给 CREDIT SUISSE AG,SINGAPORE BRANCH（瑞士信贷银行新加坡分行）并由其作为第一顺位质押权人，为天齐集团香港向瑞士信贷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 2 亿美元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集团香港的义务提供担保；

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已质押给 TWENTY TWO DRAGONS LIMITED 并由其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权人，为天齐集团香港向 TWENTY TWO DRAGONS LIMITED 贷款 5000 万美元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集团香港的义务提供担保；

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已质押给立德并由其作为第三顺位质押权人，主债权为立德因《股东协议》而对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享有的退股认沽期权等权利。

(2) 文菲尔德所持泰利森 65%的权益的担保

文菲尔德所持泰利森 65%的权益已质押给瑞士信贷银行新加坡分行并作为第一顺位质押权人，为天齐集团香港向瑞士信贷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 2 亿美元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集团香港的义务提供担保；

文菲尔德所持泰利森 65%的权益已质押给 TWENTY TWO DRAGONS LIMITED 并由其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权人，为天齐集团香港向 TWENTY TWO DRAGONS LIMITED 贷款 5000 万美元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集团香港的义务提供担保；

文菲尔德所持泰利森 65%的权益已质押给立德并作为第三顺位质押权人，主债权为立德因《股东协议》而对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享有相关的退股认沽期

权等权利。

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保证并承诺，在收购标的的交割前解除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的任何担保，同时保证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在交割时没有为天齐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第三方设置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其他权益。否则，天齐锂业及天齐锂业香港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承担违约责任。

11、《附生效条件的收购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之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之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

受让方：公司、天齐锂业香港

（2）收购标的

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为天齐集团香港持有文菲尔德 58.36% 的权益。

根据天齐锂业、天齐集团、原 DML（现更名为“天齐集团香港”）与文菲尔德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 Talison Lithium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3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关于收购 Talison Lithium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天齐锂业以自有资金购买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 760 万股普通股，但该 760 万股泰利森普通股涉及的具体交割标的、交割时间和受让主体由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因此，本协议各方同意：就第一阶段的交割标的与第二阶段的收购标的保持一致，均为天齐集团香港持有文菲尔德的权益，两阶段合计收购标的为天齐集团香港持有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两阶段收购的受让主体均为天齐锂业香港，交割时间也保持与协议约定的第二阶段的交割时间一致。

（3）收购价格

①收购标的的定价原则

根据《关于收购 Talison Lithium Limited 股权之框架协议》的约定，收购价

格以天齐集团间接取得泰利森股权的成本及相关合理费用（包括天齐集团取得所有泰利森股权的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价格将以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 65% 股权的成本费用总额扣除第一阶段收购标的的价格后的金额为准，成本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收购泰利森 65% 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成本、交易及融资相关费用（含顾问费、律师费、融资费用与利息）。

②收购标的的具体价款

鉴于天齐集团通过文菲尔德持有泰利森 19.9% 的股权后，为筹集收购资金，文菲尔德引进了投资者立德作为参股股东。立德出资认购文菲尔德的股权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立德持有文菲尔德 35% 的权益。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本费用专项鉴证报告》（2012CDA2044-7），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 股权发生的成本费用合计为 3,679,838,631.31 元。

收购标的的具体价款将于天齐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收购标的的交割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计算方式如下：

收购标的的具体价款 =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 股权的成本费用 3,679,838,631.31 元 - 第一阶段收购价款 334,283,900 元 +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以“2,695,627,000 元（即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工商银行等四家机构的借款合计 4.3 亿美元，该人民币按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年利率 10% × 计息期”为上限，如果上述借款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实际利息低于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则按实际利息计算；且各方同意计算上述利息的计息期不得超过一年，如实际发生的计息期超过一年，则按一年的计息期计算；超过一年发生的利息由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全额承担。

（4）价款支付及标的股权交割、移交

①收购标的的具体价款的支付

A、收购价款的优先支付

为有利于确保收购标的的顺利交割，各方同意，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应

将收到的收购价款优先用于偿还因收购泰利森产生的借款中涉及限制本协议收购标的的转让的融资款；在该等融资款清偿完毕前不得用于支付融资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或债务。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香港基于收购费用支付的原因尚对文菲尔德负有债务折合人民币 18,235,806.77 元。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同意天齐锂业香港在支付收购标的的具体价款可直接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文菲尔德，并由天齐锂业香港根据文菲尔德届时出具的付款函直接向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以清偿天齐集团香港拖欠文菲尔德的债务。

B、支付时间

天齐锂业及天齐锂业香港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天齐锂业香港向天齐集团香港支付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收购标的的具体价款的 100%。

C、支付的具体方式

各方同意，收购标的的价款具体的支付顺序如下：

首先，向天齐集团香港指定的涉及收购标的的担保权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或前述担保权人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其次，向文菲尔德支付用于偿还天齐集团香港拖欠文菲尔德的债务；最后，向天齐集团香港支付收购价款余款。

D、支付币种及金额

各方同意，支付币种为美元和/或经有权部门批准的人民币；如果支付美元，则支付美元的具体金额按收购标的的价款由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香港将人民币兑换为美元的当日兑换地汇率换算的美元金额；天齐锂业及天齐锂业香港不承担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风险。

②收购标的的交割

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承诺将在收到收购标的的具体价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负责按协议约定解除收购标的的项下的担保，并在收到收购标的的具体价款后四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收购标的以及第一阶段收购标的，即天齐集团香港持有的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过户至天齐锂业香港名下。

如果天齐集团香港或天齐集团无法交割所持有的文菲尔德 65% 的全部权益或仅交割部分权益，则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香港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

天齐集团香港或天齐集团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香港选择行使上述权利后，其仍有权利要求天齐集团或天齐集团香港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期间损益安排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文菲尔德（合并报表范围内）所产生的盈利按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 的比例由天齐锂业香港享有，文菲尔德（合并报表范围内）所产生的亏损按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 的比例由天齐集团或天齐集团香港承担，亏损的具体数额由审计机构对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的损益进行审计，天齐集团或天齐集团香港按审计确认的数额全额补足给天齐锂业香港。

④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移交

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同意在交割全部收购标的的同日向天齐锂业和天齐锂业香港移交文菲尔德及其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包括移交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所有资产（含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文件资料档案、印鉴等所有财产，以及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权。

(5) 收购标的涉及的相关担保及转让收购标的涉及权利义务承继

①收购标的涉及的相关担保

各方确认，收购标的为天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的担保有如下：

A、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的担保

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已质押给 CREDIT SUISSE AG,SINGAPORE BRANCH (瑞士信贷银行新加坡分行)并由其作为第一顺位质押权人，为天齐集团香港向瑞士信贷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 2 亿美元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集团香港的义务提供担保；

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已质押给 TWENTY TWO DRAGONS LIMITED 并由其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权人，为天齐集团香港向 TWENTY TWO DRAGONS LIMITED 贷款 5000 万美元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集团香港的义务提供担保；

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已质押给立德并由其作为第三顺位质押权人，主债权为立德因《股东协议》而对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享有的退股认沽期权等权利。

B、文菲尔德所持泰利森 65%的权益的担保

文菲尔德所持泰利森 65%的权益已质押给瑞士信贷银行新加坡分行并作为第一顺位质押权人，为天齐集团香港向瑞士信贷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 2 亿美元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集团香港的义务提供担保；

文菲尔德所持泰利森 65%的权益已质押给 TWENTY TWO DRAGONS LIMITED 并由其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权人，为天齐集团香港向 TWENTY TWO DRAGONS LIMITED 贷款 5000 万美元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集团香港的义务提供担保；

文菲尔德所持泰利森 65%的权益已质押给立德并作为第三顺位质押权人，主债权为立德因《股东协议》而对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享有相关的退股认沽期权等权利。

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保证并承诺，在收购标的交割前解除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收购标的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的任何担保，同时保证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在交割时没有为天齐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第三方设置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其他权益。否则，天齐锂业及天齐锂业香港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承担违约责任。

②转让收购标的的权利义务承继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天齐集团香港如将所持文菲尔德 65%的权益转让给天齐锂业香港，则天齐锂业香港及天齐锂业应按《股东协议》约定的方式，签署《守约契约》以承继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原享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为此，天齐锂业香港及天齐锂业将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签订《守约契约》，其生效条件也将与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保持一致。

各方就立德所持文菲尔德 35%的权益在此特别约定如下：

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不禁止、并获得有效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天齐锂业届时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香

港同意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在立德提出请求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香港购买其所持文菲尔德 35%的权益时，将购买立德所持有的文菲尔德 35%的权益，但交易价格以各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准，公允价值低于《股东协议》约定的立德退出认沽期权价格的，则超出公允价值的部分由天齐集团或天齐集团香港向立德补足，与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香港无关。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且仅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①天齐锂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 ②天齐锂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③本协议收购事项获得中国境内所有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批准；
- ④天齐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⑤本次收购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核无异议；
- ⑥转让方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 ⑦天齐锂业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

（7）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承诺

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协议收购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共同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本协议收购的审批手续；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收购价款。

（8）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承诺

①除协议披露的为天齐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外，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承诺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的权益没有为天齐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的债务提供其他任何担保。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承诺在收到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支付的收购价款后将及时偿还债务，并保证在交割前解除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的权益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同时保证收购标的在交割时没有为天齐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设置任何其他包括担保在内的权益；

②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向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以及其委托的中介机

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收购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③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协议收购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与天齐锂业共同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本协议收购的审批手续；

④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承诺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义务，如有违反，将赔偿天齐锂业因此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⑤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保证文菲尔德及其附属公司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已向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所设置或者存在的任何担保，并不存在任何隐瞒；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保证自本协议签订后至文菲尔德的控制权移交给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前如就文菲尔德及其附属企业范围内的资产设置任何新的担保权益，则将书面告知天齐锂业和天齐锂业香港；

⑥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保证文菲尔德及其附属公司无任何未披露或已经显现的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专有技术的行为；

⑦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保证转让收购标的已取得文菲尔德的另一股东立德的同意；

⑧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移将文菲尔德及其附属公司交给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接管之前的期间内，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应以公平交易为原则，在正常业务经营的范围内经营文菲尔德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并应责成有关各方以公平交易为原则、在正常业务经营的范围内经营任何文菲尔德及其附属公司业务，并保证文菲尔德及其附属公司的资产不被非正常处置、不出现较大安全事故；文菲尔德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本企业或行业惯例，不得改变业务性质、范围和经营方式。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文菲尔德及其附属公司维持和保有其业务、商誉、员工、供应商和客户；

⑨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保证文菲尔德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被终止或解散、破产的情形；

⑩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同意，保证自协议签订之日，天齐集团与天文菲尔德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产生的债务不再增加。

12、《股东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天齐集团香港如将所持文菲尔德 65%的权益转让给天齐锂业香港，则天齐锂业香港及天齐锂业应按《股东协议》约定的方式，签署《守约契约》以承继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原享有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为此，天齐锂业香港及天齐锂业将同时签订《守约契约》，其生效条件也将与《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保持一致。

天齐锂业和天齐锂业香港因签署《守约契约》承继的主要义务及立德根据《股东协议》仍享有的主要权利如下：

（1）股东保留事项

只要立德持有不低于 10%的有表决权普通股份，对于后述事项（即股东保留事项），在所有情况下，未经立德书面批准，股东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应促使文菲尔德或任何集团公司不采取任何行动或通过决议，文菲尔德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或文菲尔德应促使集团公司不采取任何行动。如果立德所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份低于 10%，则只有股东保留事项中的第 1）项、第 2）项所述事项要求获得立德的事先书面批准。

股东保留事项的范围包括：1）公司重大变化；2）关联方交易事项；3）重大的处置或收购；4）公司经营上的重大变化，但不包括泰利森目前在西澳大利亚建立并运营碳酸锂生产工厂（minerals conversion plant）；5）经营计划及预算，包括泰利森的重大资本支出；6）除按照法律或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改变公司会计原则、政策或操作、基础或方法；7）与经营计划和预算上不符的重大资本和经营性支出；8）标的额超过一定金额的诉讼、仲裁或调停事宜；9）贷款和担保负担，包括 12 个月内超过一定金额或任何时候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35%的借款，除非该借款和经营计划及预算相符；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用于对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的收购借款进行再融资的条款；任何抵押，不包括因正常经营往来产生的；10）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或其委员会的授权；11）公司的上市或退市；12）公司审计师的任命或辞退。

（2）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成立关联交易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应由一名天齐锂业董事和一名立德董事构成。关联交易委员会所做的任何决定均要求获得委员会成员的一致同意。对于集团任何成员与集团任何成员董事、股东或股东的关联公司（不仅是集团成员之间）之间开展的新交易、合同、安排、协议或其它交易（即关联交易），或者对现有关联交易的任何变更，相关各方必须以公平条款和公平的市场价格订立。

（3）分配

以符合预算方案、相关法律和现有金融安排要求为前提，文菲尔德股东必须保证每年均对文菲尔德或文菲尔德集团内各集团实体全部可用现金通过最为节税的方式予以分配。

（4）股权转让限制

在一般情况下，未经其他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任何股东均不得将其任何股份或可转换票据或此二者中的权益转让给任何人，但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允许转让的除外，包括天齐锂业香港受让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

（5）僵局期权

如就股东保留事项出现僵局，股东应向其各自的最终母公司的主席报告出现僵局的事项，以寻求解决。各公司主席可任命一名其他最终母公司接受的独立第三方充当调解人，协助股东解决僵局事项。若不能在 45 个日历日内解决僵局事项（包括天齐集团香港以撤回向立德提出的书面批准申请的方式解决），或者，若僵局事项与预算和商业计划书审批相关，自预算和商业计划书未被批准的第三个连续财年开始，立德可选择要求天齐集团购买或天齐集团自行决定的任何一家天齐集团关联公司，购买立德持有全部股份，且天齐集团香港可选择要求立德向天齐集团香港出售立德的全部股份（各选择权均为僵局期权），两种情况的价格等于退股认沽期权价格（即脱手价格）。

若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在立德的僵局期权的义务转给天齐锂业，立德发出僵局通知后，天齐锂业未能按照《股东协议》遵守其僵局期权下的义务（包括未支付约定的退出价格或未促成支付），则在不损害任何累算权益的情况下，根据立德的书面请求，天齐集团必须遵守该等义务。

(6) 随售权

如果天齐锂业香港计划向第三方出售所持文菲尔德股份，并且转让后，天齐锂业香港及其关联公司持有文菲尔德有表决权股份将为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普通股份的 50% 或以下，则立德享有随售权并可出售其相同比例的文菲尔德股权。

(7) 拖售权

如果天齐锂业香港（或其他转让股东）将向第三方出售所持文菲尔德股份，并且转让后天齐锂业香港及其关联公司总共持有的股份和可转换票据将为所有已发行股份和可转换票据的 0%，则天齐锂业香港或其他转让股东可向立德及持有股份的任何关联公司要求按照第三方发售所述条件将其所有股份出售给第三方，强制出售股份的价格按《股东协议》的约定价格处理。

(8) 立德初始认沽期权

立德自成交日三年内，在与天齐锂业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天齐锂业香港或天齐锂业，或是根据天齐锂业的选择，要求任何一家天齐锂业的关联公司购买其所有或部分股份，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协议约定的内部年收益率计算所得。

(9) 立德后续认沽期权

天齐集团向立德授予了认沽期权，自认购交易完成之日起前三年内天齐集团香港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下，或满三年以后至该日第七年届满之前的任意时间均可行使该期权。立德每次行权时至少应出售 5% 的文菲尔德股份（除非立德所持股份低于 5%，此时应一次出售全部所持股份）。行使立德认沽期权时，天齐集团应按《股东协议》约定支付认沽期权价格。如果根据《股东协议》该退股认沽期权的义务已由天齐锂业所更替，在立德发出退股认沽通知之后，天齐锂业未能根据《股东协议》履行其义务（包括未能支付退股认沽期权价格的任何情况），在不损害任何累算权益的情况下，根据立德的书面请求，天齐集团须遵守该等义务。

天齐集团为担保履行包括上述立德后续认沽期权在内的义务已将其持有的天齐锂业 A 股股份通过协议以第二顺位质押的方式为立德提供担保，但该第二顺位质押担保尚未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并将在天齐集团香港和/或天齐集团为收

购泰利森股份从相关贷款方获得融资形成的收购债务或收购债务的任何再融资同时获得足额偿付等条件成就时，立德将豁免和解除或促使豁免和解除除 A 股以外的退股认沽期权担保，天齐集团所持天齐锂业的 A 股股份将变更为以立德为第一顺位质押担保。

（10）立德享有违约认购期权

违约认购期权系指非违约股东在一定时间内有权要求违约股东按照适用的监管条件要求或依照适用监管条件的豁免规定，将其所有的全部股份和可换股票据按约定的价值相当的价格出售给非违约股东或由非违约股东指定的第三方。

（11）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义务

如果天齐集团香港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和可转换票据转让给天齐锂业的中间控股公司，条件是天齐锂业和中间控股公司签订《守约契约》并向其他各方提供其副本，在转让发生之日（更替日）起，各方同意（与退股 A 股质押相关的除外）：如果对天齐锂业有管辖权的法律、政府或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不禁止：则 1）天齐锂业可享有天齐集团在《股东协议》项下或与《股东协议》相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中间控股公司可享有天齐集团香港在《股东协议》项下或与《股东协议》相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2）天齐锂业应承担天齐集团在《股东协议》项下或与《股东协议》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中间控股公司应承担天齐集团香港在《股东协议》项下或与《股东协议》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但本部分“第（5）条僵局期权”中的义务、及本部分“第（9）条立德后续认沽期权”中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支付退股认沽期权价格的义务，应始终为天齐集团的义务。

此外，就立德所持文菲尔德 35% 的权益在此特别约定如下：

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不禁止、并获得有效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天齐锂业届时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香港同意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在立德提出请求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香港购买其所持文菲尔德 35% 的权益时，将购买立德所持有的文菲尔德 35% 的权益，但交易价格以各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准，公允价值低于《股东协议》约定的立德退出认沽期权价格的，则超出公允价值的部分由天齐集团或天齐集团香港向立德补足，与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香港无关。

(二) 收购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

1、天齐矿业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7000093134
中文名称	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6 号 F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	蒋碧辉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
实收资本	陆仟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饰材料、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麻、生丝、蚕茧）；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冶金材料、玻璃材料、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原辅材料的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天齐集团持有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天齐矿业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天齐实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169845
中文名称	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蒋碧辉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	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农、林、牧、渔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机床设备、化工设备及

	配件、五金交电、建辅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水暖器材、工艺品（不含金银）、高压容器；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7日

2、天齐矿业业务发展情况

作为全球最大锂辉石矿供应商泰利森在中国的总代理，天齐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天齐实业是国内最具声誉的锂矿石经营企业。多年来，天齐矿业专注于优质锂精矿的应用研究与推广，2011年度和2012年，锂精矿销量分别为39,457.55和52,675.67吨。同时与众多科研院校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随时掌握最新的锂原料应用发展。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天齐矿业提供各种规格的优质锂精矿及其应用于玻璃、陶瓷、冶金、化工等行业的最新信息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天齐矿业锂精矿的主要销售领域包括：微晶玻璃、照明玻璃、耐热陶瓷、玻璃纤维、冶金材料、器皿玻璃等。为了满足不同领域和地区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澳洲锂精矿在全国范围的推广，天齐矿业在全国多个城市设有锂精矿经销商，并在上海、苏州、常熟和成都等地设有澳洲锂精矿现货仓库。通过强大的经销商网络和专业的分销渠道，天齐矿业对锂辉石市场情况实现了整体掌控，从而最大范围地拓展澳洲锂精矿在中国市场的应用。

3、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贷款情况

(1) 目前天齐矿业拥有2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22604号	天齐矿业	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1栋	办公	2,698.74	2012.8.6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22612号	天齐矿业	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生产	660.00	2012.8.6

根据2012年9月2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保字第32-6号民事裁定书，天齐矿业作为案外人将坐落在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的1栋、2栋自有房产（产权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22604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22612号）为天齐集团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2

年9月24日到2014年9月23日。天齐集团正在办理上述财产保全担保的解除手续。

(2) 目前天齐矿业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成高国用(2012)第22423号	天齐矿业	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	工业	出让	2,982.42	2060.2.26

(3) 截至本预案(修订案)披露日，天齐矿业及全资子公司天齐实业贷款情况如下：

①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人
招商银行成都天顺路支行	2012.11.8-2013.11.7	30,000,000.00	6.60	天齐集团
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2.11.7-2013.11.6	20,000,000.00	6.00	天齐集团
华夏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2013.3.11-2014.3.10	20,000,000.00	6.90	天齐集团
合计		70,000,000.00		

②质押借款情况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原币(美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元)	年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2.11.3-2013.11.4	-	-	15,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5%	*1
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3.2.4-2013.5.4	1,480,864.98	6.2689	9,283,394.47	LIBOR3月+250BP	*2
招商银行成都天顺支行	2013.2.4-2013.5.4	1,879,318.50	6.2689	11,781,259.74	LIBOR3月+250BP	
合计				36,064,654.21		

*1、交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质押借款1,500.00万元，质押物为银行承兑汇票6,837,297.12元和货币资金13,524,659.00元。

*2、该两笔借款系进口押汇贸易融资，还款来源是信用证下进口锂矿的销售收入。

(4) 截至2013年3月31日，天齐集团因非经营性业务对天齐矿业及天齐实业负有债务合计64,808,568.42元，其中，天齐集团尚欠天齐矿业4,418,879.47元，尚欠天齐实业60,389,688.95元。

天齐集团同意，天齐锂业支付给天齐集团的收购价款应优先偿还天齐集团对天齐矿业和天齐实业的债务。收购价款付款方式为天齐锂业根据天齐矿业和天齐实业届时出具的付款函直接向天齐矿业和天齐实业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收购价款，以清偿天齐集团拖欠天齐矿业和天齐实业的非经营性债务。

天齐锂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且在收到天齐矿业和天齐实业

届时出具的付款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价款，但天齐锂业按付款函支付的款项合计不超过收购价款即 88,307,762.69 元。天齐锂业向天齐矿业和天齐实业直接支付的款项作为天齐锂业应向天齐集团支付的收购价款。

4、天齐矿业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CDA204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4,757,438.27	235,793,898.25	97,808,377.75
负债总额	136,449,675.58	131,698,458.03	37,872,444.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88,307,762.69	104,095,440.22	59,935,933.51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2,363,654.39	215,306,350.02	191,350,151.16
营业利润	20,698,253.33	58,219,624.53	25,111,734.28
利润总额	20,698,253.33	58,295,126.75	25,124,870.30
净利润	15,498,896.05	43,685,311.85	18,685,536.55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6,663.33	-12,659,767.30	-11,834,32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3,929.49	-94,734,920.11	6,397,47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6,425.39	106,108,709.45	-17,968,600.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0,624.27	19,156,433.97	20,442,411.93

5、天齐矿业评估情况

北京亚超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001 号《评估报告》，以下评估信息来源于该等评估报告：

(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以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齐矿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果如下：

天齐矿业（母公司）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18,567.65 万元，总负债为 10,294.05 万元，净资产为 8,273.59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9,790.51 万元，总负债为 10,294.05 万元，净资产为 9,496.46 万元，净资产增值 1,222.87 万元，

增值率 14.7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290.48	14,221.45	930.96	7.00
非流动资产	5,277.16	5,569.07	291.90	5.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13.18	3,585.98	1,272.80	55.02
投资性房地产	1,800.28	1,032.30	-767.98	-42.66
固定资产	1,155.50	460.62	-694.88	-60.14
无形资产	-	481.96	481.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	8.21	0.00	0.00
资产总计	18,567.65	19,790.51	1,222.87	6.59
流动负债	10,294.05	10,294.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0,294.05	10,294.0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73.59	9,496.46	1,222.87	14.78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以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对天齐矿业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6,749.48 万元，评估增值 18,475.89 万元，评估增值率 223.31%。

（3）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齐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差异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齐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差异 17,253.02 万元，差异率为 181.68%。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成本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评估也无法涵盖诸如名牌效应、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生产技术、销售渠道、原材料购置渠道、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天齐矿业股权价值。

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齐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天齐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6,749.48 万元。

6、天齐矿业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CDA2044-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齐

矿业 2013 年的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数	2013 年度		
		1-3 月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215,306,350.02	72,363,654.39	161,242,162.61	233,605,817.00
营业利润	58,219,624.53	20,698,253.33	38,654,485.61	59,352,738.94
利润总额	58,295,126.75	20,698,253.33	38,654,485.61	59,352,738.94
净利润	43,685,311.85	15,498,896.05	29,015,658.15	44,514,554.20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 利润	43,685,311.85	15,498,896.05	29,015,658.15	44,514,554.20

7、《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3 年 6 月 7 日，天齐锂业与控股股东天齐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天齐集团

受让方：天齐锂业

（2）收购标的

天齐集团所持有的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

（3）收购标的的定价原则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0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齐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749.48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CDA2044-4），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天齐矿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8,307,762.69 元。根据审计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本协议收购标的的价格以天齐矿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即 88,307,762.69 元。

（4）收购价款支付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因非经营性业务对天齐矿业及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有债务合计 64,808,568.42 元，其中，天齐集团尚欠天齐矿业 4,418,879.47 元，尚欠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389,688.95 元。

双方同意，天齐锂业应支付给天齐集团的收购价款优先偿还天齐集团对天齐矿业和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付款方式为天齐锂业根据天齐矿业和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届时出具的付款函直接向天齐矿业和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届时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收购价款，以清偿天齐集团拖欠天齐矿业和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非经营性债务。

双方同意，天齐锂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且在收到天齐矿业和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届时出具的付款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价款，但天齐锂业按付款函支付的款项合计不超过收购价款即 88,307,762.69 元。天齐锂业向天齐矿业和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支付的款项作为本协议项下天齐锂业应向天齐集团支付的收购价款。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且仅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天齐锂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 2) 天齐锂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3) 天齐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 转让方天齐集团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 5) 天齐锂业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

（6）交割及控制权的移交

双方同意，天齐集团应在天齐锂业支付收购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过户至天齐锂业名下（即办理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在交割收购标的的同日向天齐锂业移交天齐矿业及其附属企业的控制权，包括移交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所有资产（含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文件资料档案、印鉴等所有财产，以及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权。

（7）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审计基准日的第二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天齐矿业（合并报表范围内）所产生的盈利将由天齐锂业享有，天齐矿业（合并报表范围内）所产生的亏损将由天齐集团承担，其亏损的具体数额由审计机构对评估/审计基准日的第二

日起至交割日的损益进行审计，天齐集团按审计确认的数额全额补足给天齐锂业。

(8) 天齐集团的陈述与保证

1) 天齐集团保证收购标的在交割时没有为天齐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范围内的成员）的债务设置任何包括担保在内的权益；

2) 天齐集团保证天齐矿业及其附属公司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已向天齐锂业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所设置或者存在的任何担保，并不存在任何隐瞒；天齐集团保证自本协议签订后至天齐矿业的控制权移交给天齐锂业前如就天齐矿业及其附属公司设置任何新的担保权益，则将书面告知天齐锂业；

3) 天齐集团保证天齐矿业及其附属公司无任何未披露或已经显现的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专有技术的行为；

4)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天齐集团将天齐矿业及其附属公司移交给天齐锂业接管之日的期间内，天齐集团应以公平交易为原则，在正常业务经营的范围内经营天齐矿业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并应责成有关各方以公平交易为原则、在正常业务经营的范围内经营任何天齐矿业及其附属公司业务，并保证天齐矿业及其附属公司的资产不被非正常处置、不出现较大安全事故；天齐矿业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本企业或行业惯例，不得改变业务性质、范围和经营方式。天齐集团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天齐矿业及其附属公司维持和保有其业务、商誉、员工、供应商和客户；

5) 天齐集团同意，保证截至收购标的交割之日，天齐集团不存在因非经营性往来占用天齐矿业和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的情形。

8、拟收购公司《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天齐矿业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完成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和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后，文菲尔德、泰利森、天齐矿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锂精矿销售收入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部分，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财务状

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1、备考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2CDA2044-2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21,060,415.65	7,229,088,849.94
负债总额	1,242,527,612.84	1,122,953,938.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78,532,802.81	6,106,134,91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76,645,142.15	4,359,367,146.72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07,683,942.26	1,217,247,793.42
营业利润	-205,767,132.75	-107,639,803.33
利润总额	-204,219,052.54	-100,414,176.51
净利润	-208,264,575.67	-129,801,105.77

本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2012 年亏损-129,801,105.77 元的主要原因在于：泰利森 2012 年计提盐湖资产减值准备 311,621,668.80 元并支付企业重组费用 62,835,668.77 元。本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2013 年文菲尔德亏损原因系 2013 年 3 月收购泰利森过程中根据西澳大利亚税法规定预提了印花税 222,005,041.59 元。

2、盈利预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2CDA2044-3 号《合并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备考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实现数	2013 年度		
		1-3 月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217,247,793.42	307,683,942.26	1,077,847,965.83	1,385,531,908.09
营业利润	-107,639,803.33	-205,767,132.75	-69,946,587.45	-275,713,720.20
利润总额	-100,414,176.51	-204,219,052.54	-67,597,589.11	-271,816,641.65
净利润	-129,801,105.77	-208,264,575.67	-66,630,594.83	-274,895,17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73,892.91	-129,220,072.87	-75,894,280.28	-205,114,353.15

关于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分析说明：

(1) 泰利森 2013 年 3 月 26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主要差异及对当

期盈利预测的影响：

项目	账面值 (澳元)	公允价值 (澳元)	账面值与公 允价值差异 (澳元)	折算为 人民币元	对预测期利润影响分析
存货	23,774,450.38	67,105,023.98	43,330,573.60	282,948,645.61	期初增值存货在预测期内绝大部分转入预测期营业成本，期初增值对预测期利润的影响 100%。
固定资产	96,280,661.48	118,698,743.48	22,418,082.00	146,390,075.46	增值主要为矿上资产，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按 5% 年折旧率测算
无形资产	-	458,820,000.00	458,820,000.00	2,996,094,600.00	按产量法计算摊销矿权价值
无形资产	-	12,543,714.21	12,543,714.21	81,910,453.79	矿产资源对报告期利润不影响
在建工程 -MCP (注 2)	9,592,097.37	5,802,217.00	-3,789,880.37	-24,747,918.82	在建，预测期末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对当期利润不影响
在建工程- 盐湖工程 (注 3)	15,488,218.24	27,550,000.61	12,061,782.37	78,763,438.88	勘探中，预测期末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对当期利润不影响
合计	137,829,634.58	690,516,268.17	552,690,064.70	3,609,066,122.49	

注 1：2013 年 3 月 31 日澳币兑人民币汇率按 1:6.53 折算。

注 2：碳酸锂生产工厂项目（Minerals Conversion Plant）预计 2015 年投产。

注 3：智利北部 Atacama 地区的 7 个盐湖的锂、钾勘探项目，尚未进行勘探。

（2）影响本预测期盈利预测结果的一次性因素说明：

项目	澳元	人民币元
一、文菲尔德的影响：		
1、2013 年度预测合并净利润		-223,380,951.94
2、一次性影响因素	77,311,630.60	410,860,480.01
其中：存货期初公允价值评估增值计入预测期成本	43,330,573.60	269,793,483.46
文菲尔德公司收购泰利森公司支付的印花税	33,981,057.00	222,005,041.59
考虑存货对税收的影响		-80,938,045.04
3、扣除上述一次性因素后 2013 年度净利润		187,479,528.07
二、本公司层面影响：		
1、2013 年度预测合并净利润		-120,035,960.82
2、一次性影响因素	22,087,687.50	144,303,277.03
其中：本公司收购文菲尔德公司 65% 权益（4-12 月）	22,087,687.50	144,303,277.03
3、扣除上述一次性因素后 2013 年度净利润		24,267,316.21

项目	澳元	人民币元
三、本公司备考合并层面影响：		
1、2013 年度预测合并净利润		-274,895,170.50
2、一次性影响因素		500,513,865.06
其中：存货公允价值计入预测期成本		269,793,483.46
支付澳州印花税影响		366,308,318.62
合并抵销存货未实现的销售毛利		-78,071,274.26
考虑存货对税收的影响		-57,516,662.76
3、扣除一次性影响后本集团的合并净利润		225,618,694.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0,725,80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54,892,888.4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募集资金将投入收购海外矿产资源和国内矿产品销售网络，有助于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更好地把握业务机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完成后，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长远的利好。首先，泰利森供应了国内绝大部分的锂精矿，国内又以矿石提锂为主，因此公司既掌握了上游锂资源，规避了资源被控制的风险，又延伸了产业链，增强了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正在开发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措拉地区锂辉石矿，公司全球资源掌控能力更强；其次，泰利森在矿山和盐湖的锂矿资源丰富、品质好，矿石开采具有成本优势；再次，通过泰利森合理的产能扩张与提价，公司还可以分享整个锂行业发展带来的长远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完成后，不仅拓宽公司盈利来源，还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矿产销售方面的专业能力，运用天齐矿业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进行矿产品的销售，节约销售网络建设成本，提高公司自有出产矿石产品的综合利用率，使公司出产的多余矿产品能迅速得以被市场消化。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完成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公

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从单纯的锂加工企业转变为集锂矿石资源拥有、采选、深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球锂业巨头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强化公司生产原材料的供给保障，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利益冲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内部管理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股权结构的部分进行相应修改。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40.50	73.74	10,840.50	34.2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	17,000.00	53.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9.50	26.26	3,859.50	12.17
合计	14,700.00	100.00	31,700.00	100.00

若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14,700 万股增加到 31,7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下降为 34.2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天齐锂业可能会增加泰利森锂精矿生产负责人和锂精矿全球销售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高管人员。本次发行后，若天

齐锂业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的锂产品生产是上下游关系并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大幅新增锂精矿销售业务收入，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如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实际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由 73.74% 下降为 34.20%，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并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天齐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天齐锂业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结构变动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文菲尔德、泰利森和天齐矿业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提高，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二）盈利能力变动状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完成对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和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收购，天齐锂业生产用主要原材料能够自主供给，并有权参与国际锂矿石原料定价，增强公司在锂产品行业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增加锂精矿销售业务，从而提升天齐锂业的盈利水平。

（三）现金流量变动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文菲尔德直接持有泰利森 100% 权益）和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时，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收购完成后，锂精矿销售收入

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也将大幅增加。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完成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和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将不再存在原有共同采购的利益冲突问题，也不再存在办公楼租赁的关联交易业务。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完成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和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后，文菲尔德、泰利森、天齐矿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下属子公司天齐矿业之间由于租赁办公用房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将彻底得到解决。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天齐集团及其关联人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天齐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案）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负债将计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导致负

债总额所增加，但由于资产总额和净资产也会大幅增加，预计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修订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收购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收购价格确定原则为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 股权的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2CDA2044-7 号《成本费用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的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合计为 367,983.86 万元，故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 367,983.86 万元 +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 2,695,627,000 元（即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工商银行等四家机构的借款合计 4.3 亿美元，该人民币按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年利率 10% × 计息期”，如果上述借款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实际利息低于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则按实际利息计算；且各方同意计算上述利息的计息期不得超过一年，如实际发生的计息期超过一年，则按一年的计息期计算；超过一年发生的利息由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全额承担。

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的资金部分来源于短期贷款和浮动利率贷款，短期贷款到期后新增贷款的利率存在不确定性，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亦可能因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变动，但实际利率不得高于 10%。因此，本公司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的收购价格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二、收购标的质押、交割风险

天齐集团基于收购融资需要，目前天齐集团香港将其持有的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和文菲尔德持有的泰利森相应比例 65% 的权益为天齐集团香港在瑞士信贷

的 2 亿美元贷款、在 Twenty Two Dragons Limited., 5000 万美元贷款和其与立德签订的《股东协议》项下义务依次设定了顺位质押。其中，天齐集团从瑞士信贷获得的 2 亿美元的并购贷款的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还款日为 2013 年 9 月 20 日。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且天齐集团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贷款而违约可能导致质押权人处置文菲尔德和/或泰利森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则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将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泰利森矿权风险

1、矿权权属存在限制的风险

泰利森全资子公司 TLA 是其格林布什的 16 份矿权的所有方，但其矿权受到一定限制，其只享有矿权项下锂矿的相关权利；GAMG 享有该矿权项下除锂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相关权利，并可在该等矿权地进行除锂之外的所有矿物的勘探和开采。

2、矿权延期的风险

泰利森拥有的矿权的初始有效期限为授予后 21 年，期满可再续期 21 年，在第二个 21 年期限届满后，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可酌情决定进一步续期 21 年。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惯例，在矿权的条款均已获得遵守的情况下，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通常会对活跃开展采矿经营的矿权给予进一步延期。目前泰利森拥有的 16 项矿权中有 11 项处于第二个 21 年期限，尽管泰利森不存在任何矿权不支付租金或未满足最低支出条件的任何实质性违反义务的情况，但该等矿权能否顺利延期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锂辉石矿储量风险

披露泰利森资源量数据的 NI 43-101 报告系按加拿大证券相关规定编制，其资源量及储量的认定符合加拿大采矿、冶金和石油学会 (CIM) 标准，且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出具。但该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仍有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而可能导致泰

利森总资源量、储量与实际总资源量、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文菲尔德、泰利森及天齐矿业 2013 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可能出现收购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五、《股东协议》权利义务承继的风险

根据天齐集团香港与立德签订的《股东协议》，天齐集团香港如将所持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转让给天齐锂业香港，则天齐锂业香港及天齐锂业应按《股东协议》之约定，签署《守约契约》，以承继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从而存在一定的风险。

天齐锂业和天齐锂业香港需要承继的主要义务及立德享有主要权利之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12、《股东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六、审核风险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文菲尔德权益尚须取得发改委部门、商务部及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核同意，能否获得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复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七、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量较大，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 10 名

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单一特定对象认购、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多个特定对象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 5,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着发行失败或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发行风险。

八、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及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公司将利用与拟收购公司客户、业务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因此，如果相关因素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可能使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九、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之一文菲尔德及其子公司泰利森为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在澳大利亚，与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利森将纳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境内外的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法律制度规定等不同，公司需对原有和新增业务进行梳理，以实现协同效应，产生规模效益。在经营范围拓展、产品结构丰富、盈利能力提高的同时，公司运营管理的挑战将加大，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对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另外，在劳工方面，收购目标公司后须遵守当地劳工聘用、劳工安全等相关法规，存在收购后经营中于短期内出现劳资关系纠纷的风险。

同时，本次收购文菲尔德和天齐矿业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境内外统筹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泰利森销售收入以美元计价，运营成本主要以澳元支付，美元和澳元之间的汇兑变化对盈利水平起到一定的影响。目前泰利森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从历史数据看，澳元波动对于泰利森税后利润仍有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收购文菲尔德 65% 的权益（文菲尔德直接持有泰利森 100% 权益）后，泰利森将成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由于记账本位币的不同，公司与泰利森之间将会存在外币折算风险。

十二、股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7 日